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127號

附件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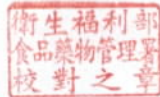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八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 請假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